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主席)

余嘉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4%至約25,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43,000港元（經重列））。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8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5.6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025	26,143
其他收入		107	32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75)	(9,856)
僱員福利開支		(9,758)	(8,262)
折舊		(1,298)	(837)
攤銷		(52)	(45)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204)	(1,241)
公用事業開支		(210)	(2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2,7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3,632)	54,4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220)
其他經營開支		(11,822)	(9,5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81)	(1,608)
財務成本	4	(1,082)	(1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7,294)	47,605
所得稅開支	6	(43)	(10,6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7,337)	36,9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期內(虧損)溢利	(27,337)	35,2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511	660
		513	66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824)	35,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221)	36,7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3)
		(27,221)	35,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	1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116)	148
		(27,337)	35,2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708)	37,3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3)
		(26,708)	35,74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	18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
		(116)	148
		(26,824)	35,89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9)	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9)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8	420,936	1,498	106	(182)	(10,760)	(106,126)	313,460	1,620	315,080
期內虧損	-	-	-	-	-	-	(27,221)	(27,221)	(116)	(27,3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	-	2	-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511	-	511	-	5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13	(27,221)	(26,708)	(116)	(26,824)
發行新股	1,597	21,406	-	-	-	-	-	23,003	-	23,00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0)	-	-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585	442,252	1,498	106	(182)	(10,247)	(133,347)	309,665	1,504	311,1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期內溢利	-	-	-	-	-	-	35,080	35,080	148	35,2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660	-	660	-	6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6	35,080	35,746	148	35,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	106	(1,154)	(5,664)	262,191	659,708	2,585	662,29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之注資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甜品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經營連鎖中式酒樓之經營分部。所呈報之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概述於附註7。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甜品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投資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貸款		紙張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	22,627	23,322	28,787	526	2,142	2,354	(39)	(59)	53,517	26,143
分部收益	-	-	22,627	23,322	295	526	2,103	2,295	-	-	25,025	26,143
外部銷售	-	-	-	-	-	-	39	59	(39)	(59)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	-
總計	-	-	22,627	23,322	295	526	2,142	2,354	(39)	(59)	25,025	26,143
分部業績	(65)	(56)	51	696	(16,049)	54,991	1,790	2,061	-	-	(14,273)	57,662
未分配收入											107	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65)	(7,117)
應付或應收之公平值虧損		(1,220)	-	-	-	-	-	-	-	-	-	(1,2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81)	(1,608)	-	-	-	-	-	-	-	-	(1,381)	(1,608)
財務成本											(1,082)	(1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94)	47,605

地區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借貸利息	61	174
承兌票據利息	1,021	—
	1,082	17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11	1,200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181	91
遞延所得稅	(138)	10,596
	43	10,687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遞延稅項開支主要指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有關之暫時差異。由於兩個期間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待售貸款」)予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出售事項」)。出售集團於香港開展本集團之所有中式酒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餐飲行業之經營及經濟環境惡化，出售集團之餐飲服務受到食品成本高企、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之勞工成本高企的困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香港已終止經營所有中式酒樓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4,033
其他收入	172
已消耗存貨成本	(25,127)
僱員福利開支	(34,204)
折舊	(3,539)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1,956)
公用事業開支	(6,024)
其他虧損	(2,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761)
其他經營開支	(8,629)
財務成本	(53)
除稅前虧損	(819)
所得稅開支	(871)
期內虧損	<u><u>(1,690)</u></u>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221)	36,7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3)
	(27,221)	35,08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9,589,333	652,8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報告期末後事項

供股

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958,464,000股供股股份，預期可籌集約13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11.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若干項目經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活動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其他分部。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22,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香港於巴西政府宣佈有調查證據表明該國最大肉類生產商賄賂政府官員取得受污染肉類銷售及出口後（「巴西肉類醜聞」），頒發向巴西進口肉類及家禽禁令。有關肉類之禁令及相關負面報道已降低消費者對燒臘食品之信心。因此，食品業務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均受到影響及有所下降。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48,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90,000港元），其中全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63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4,47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76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三個月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佔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三個月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79%	(385)	24,255	5.99%	0.68%	(3,960)	21,120	2.35%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3.71%	(949)	9,491	2.35%	2.62%	61,926	335,872	37.34%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0.15%	329	4,716	1.17%	0.39%	(1,850)	12,395	1.38%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75%	(671)	3,996	0.99%	-	-	-	-
中環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306)	2,992	0.74%	1.82%	3,672	12,852	1.43%
雲致衣控股有限公司(8127)	0.10%	(11,160)	2,300	0.07%	-	-	-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12%	(490)	301	0.07%	0.83%	1,248	6,240	0.6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	6	0.00%	0.00%	-	7	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	-	-	-	0.00%	(464)	14,954	1.66%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	-	-	-	2.10%	(5,508)	5,610	0.6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	-	-	-	0.00%	(993)	3,215	0.3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	-	-	-	0.00%	(209)	3,330	0.37%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	-	-	-	0.01%	(360)	2,380	0.26%
總計		(13,632)	48,057			53,502	417,975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計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之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佔本集團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出售虧損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993	10.9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有11,160,000港元乃由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維持強勁表現。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1,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12%不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24%），其中約2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本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證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甜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另外三間甜品店。

發記甜品集團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經審慎評估後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飲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5,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該減少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ii)證券投資股息；及(i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分別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22,63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3,320,000港元、53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溢利約36,73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27,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9,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1%**（二零一六年：**42%**）。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9,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由於上述巴西肉類醜聞，致使(i)並無受到污染地區之肉類及家禽成本大幅上升，及(ii)燒臘食品之消費氛圍疲軟，對食品業務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食品安全為本集團之重中之重。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選擇其供應商及採購其食品原料。預期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將面臨挑戰。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金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累積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亦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5,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2,017,000**港元及**2,02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3,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4,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或然負債

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75**名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0股普通股（經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6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74%。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24港元	0.174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余嘉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320,000	-	-	-	32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320,000	-	-	-	320,000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16,000,000	-	-	-	16,000,000
				16,640,000	-	-	-	16,64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6,64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	-	-	-	0.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所持		權益總額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320,000	0.0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7,607,200 (附註2)	19.36%
黃泰昌先生(「黃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6,000	0.16%
	配偶權益	18,192,000	0.93%
	受控法團權益	377,607,200	19.36%
馮珮樺女士(「馮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92,000	0.93%
	配偶權益	380,763,200	19.5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623,396,400	31.96%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Probest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曹國琪(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Long Vehicle Capital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張雄峰(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3,396,400	31.96%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KMW及軟庫中華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KMW同意認購76,803,6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承購224,000,000股包銷股份，以及軟庫中華同意承購623,396,400股包銷股份。
- 該等377,607,200股股份指KMW持有之現有76,803,600股股份，及其供股配額及KMW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承購之最多包銷股份數額（即224,000,000股供股股份）總和。
- KM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KMW擁有及KMW根據供股將予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馮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於馮女士擁有之1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於黃先生擁有之380,7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軟庫中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623,396,400股股份由軟庫中華持有。軟庫中華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Probest Limited擁有72.63%，而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均被視為於軟庫中華持有之623,39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td.擁有23.46%，而Long Vehicle Capital Lt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Long Vehicle Capital Ltd.及張雄峰均被視為於軟庫中華持有之623,39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